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恩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恩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恩綺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6月29日，應予更正）下午4時許起至4時40分許止之期間，在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的工地飲用琴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完畢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梅山鄉，於同日下午5時55分行經嘉義縣大林鎮縣道000號公路之梅山交流道口時，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由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27分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劉恩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恩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04 (四)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  
05 電子闖門查詢資料。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  
10 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車輛上  
11 路，所為不該；被告發生追撞前方車輛事故，已對道路交通  
12 造成實害；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  
13 克，濃度並非甚為輕微，由上開犯罪情狀，不應給予被告最  
14 低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難，又被告於本案前未曾因酒後駕  
15 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併  
16 參考此情加以微調後，僅於併科罰金之部分考量上開各節加  
17 重非難；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應得為有利  
18 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業、  
19 家庭經濟狀況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23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2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劉佳欣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